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新度镇新度村亭道尾22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, 会议通知及材料于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正华先生召集并主持, 会议应到董事7名, 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名, 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2)及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3)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; 无反对票; 无弃权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4)。

表决结果: 7票赞成; 无反对票; 无弃权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35)。

表决结果：7票赞成；无反对票；无弃权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2.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恒而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08月29日